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5 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即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17 年 8 月 1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 /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降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说明》。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说明》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7-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 年第 2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G 款，使用人民币贰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购买了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134 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人民币贰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 年第 2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G 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 年第 2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G 款（理财产品代码：99107217)(以下简称“兴业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理财期限：211 天

5)募集期：2017 年 7 月 10 日

6)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7)到期日：2018 年 2 月 6 日

9)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 /36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11)产品投资标的：

兴业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投资比例	10%-100%	10%-100%	0%-70%

12)投资收益支付：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兴业银行在到期日 / 实际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3)提前终止：

当出现兴业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兴业产品。

14)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2、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134 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134 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1701SY0134)(以下简称“邮储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理财期限：211 天

5)募集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9:00-2017 年 7 月 11 日 17:00

6)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2 日

7)到期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9)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 /36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11)产品投资标的：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等。其中，债券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 95%，现金资产占比不高于 5%。

邮储产品将可能通过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邮储银行准入的机构设立的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12)投资收益支付：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邮储银行在到期日 / 实际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3)赎回和提前 / 延期终止：

① 赎回

在邮储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日 / 实际终止日后，一次兑付。

② 提前终止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邮储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况影响到邮储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邮储产品，邮储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投资情况支付本金和收益。

14)风险评级：低(PR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兴业产品和邮储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1)兴业产品和邮储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存在以下风险：

①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兴业产品和邮储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兴业产品和邮储产品有约定的存续期限，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且兴业产品和邮储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④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方发生违约，投资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⑤管理风险：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⑥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银行相关网站、营业网点查询或与理财经理联系，以获知相关信息。

⑦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灯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兴业产品和邮储产品的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此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收益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4 亿元)，全部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上海“稳进”2 号第 SD21701Y02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 年 0436 期人民币产品	1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9 日 11:00(上午)	2018 年 1 月 9 日	平安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73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9:00-2017 年 6 月 15 日 17:00	2018 年 6 月 4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营业部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7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AU0178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9:00-2017 年 6 月 15 日 17: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272 天理财产品	1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17:30	2018 年 3 月 1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 年第 2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G 款	2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134 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17 年 7 月 11 日 9:00-2017 年 7 月 11 日 17:00	2018 年 1 月 23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营业部
合计	10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5、《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6、《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要素表》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134 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6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 418 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130,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8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84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104%；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2,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06%。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75,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93,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8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2,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0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13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75,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购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13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75,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编号：2017-04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46%～17.48%(同向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800 万元～5,5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5%～6.08%	盈利：4,684.81 万元
	盈利：3,900.00～4,4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从公司上市开始，公司按照新规划的营销战略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和市场投入力度，导致营业费用增加；

2、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3、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品控管理、运营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引进人才，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7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05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通知，获悉同煤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同煤集团	是	161,750,000 股	2017 年 6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5%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844,653,6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5%；截至本公告日，同煤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1,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